ICS 71.100.70
CCS Y 42

T/STHZP

汕 头 市 化 妆 品 行 业 协 会 团 体 标 准

T/STHZP 0015—2021
代替 T/STHZP 0015-2017

精华素

Vessenc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1
5　要求 1
5.1　原料及包装材料要求 1
5.2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1
5.3　净含量 2
6　试验方法 2
6.1　感官要求 2
6.2　理化指标 2
6.2.1　pH 值 2
6.2.2　耐热 2
6.2.2.1　仪器 2
6.2.2.2　操作程序 3
6.2.3　耐寒 3
6.2.3.1　仪器 3
6.2.3.2　操作程序 3
6.3　卫生指标 3
6.4　净含量检测 3
7　检验规则 3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3
8.1　销售包装的标志 3
8.2　包装 3
8.3　运输 3
8.4　贮存 3
8.5　保质期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STHZP 0015-2017，与T/STHZP 0015-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自实施之日起，替代T/STHZP 0015-2017。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T/STHZP 0015-201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精华素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精华素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在化妆品基质中添加了营养活性成分，经混合或乳化工艺制成的护发或护肤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第268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第77号令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分类

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不同，分为乳化型和非乳化型。

——乳化型按乳化类型分为水包油型（O/W）和油包水型（W/O）。

——非乳化型按配方体系分为水基型（I型）和油基型（II型）。

5 要求

5.1 原料及包装材料要求

生产化妆品的原料及其包装容器、与化妆品接触的包装容器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使用的香精应符合GB/T 22731的要求。

5.2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table>
<tr><td colspan="3" rowspan="3">项目</td><td colspan="4">要求</td></tr>
<tr><td colspan="2">乳化型</td><td colspan="2">非乳化型</td></tr>
<tr><td>水包油型
（O/W）</td><td>油包水型
（W/O）</td><td>水基型
（I型）</td><td>油基型
（II型）</td></tr>
<tr><td rowspan="3">感官指标</td><td colspan="2">外观</td><td colspan="4">与规定相符合</td></tr>
<tr><td colspan="2">色泽</td><td colspan="4">符合规定色泽</td></tr>
<tr><td colspan="2">气味</td><td colspan="4">符合规定气味</td></tr>
<tr><td rowspan="3">理化指标</td><td colspan="2">pH 值(25C)</td><td>4.0～8.5</td><td>-</td><td>4.0～8.5</td><td>-</td></tr>
<tr><td colspan="2">耐热</td><td colspan="4">（45±1）℃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明显分层、变色、变味等异常现象，能正常使用</td></tr>
<tr><td colspan="2">耐寒</td><td colspan="4">（-10±2）℃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明显分层、变色、变味等异常现象，能正常使用</td></tr>
<tr><td rowspan="10">卫生指标</td><td rowspan="5">微生物指标限值</td><td>菌落总数（CFU/g或CFU/ml）</td><td colspan="4">≤500</td></tr>
<tr><td>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或CFU/ml）</td><td colspan="4">≤100</td></tr>
<tr><td>耐热大肠菌群/g（或ml）</td><td colspan="4">不得检出</td></tr>
<tr><td>金黄色葡萄球菌/g（或ml）</td><td colspan="4">不得检出</td></tr>
<tr><td>铜绿假单胞菌/g（或ml）</td><td colspan="4">不得检出</td></tr>
<tr><td rowspan="5">有害物质限值</td><td>汞/（mg/kg）[a]</td><td colspan="4">≤1</td></tr>
<tr><td>铅/（mg/kg）</td><td colspan="4">≤10</td></tr>
<tr><td>砷/（mg/kg）</td><td colspan="4">≤2</td></tr>
<tr><td>镉/（mg/kg）</td><td colspan="4">≤5</td></tr>
<tr><td>石棉[b]</td><td colspan="4">不得检出</td></tr>
<tr><td>甲醇/（mg/kg）[c]</td><td colspan="4">≤2000</td></tr>
<tr><td>二噁烷/（mg/kg）[d]</td><td colspan="4">≤30</td></tr>
<tr><td colspan="8">[a] 含有机汞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除外。
[b] 配方中含滑石粉需检测此项。
[c] 配方中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W/W）时，需检测此项指标。
[d] 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的产品，需检测此项指标。</td></tr>
</table>

5.3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采用目测、嗅觉评定。

6.2 理化指标

6.2.1 pH 值

按GB/T 13531.1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6.2.2 耐热

6.2.2.1 仪器

仪器包括：

a） 温度计：分度值 0.5℃；

b)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1℃。

6.2.2.2 操作程序

取试样30g～50g分别装入2瓶100mL玻璃或塑料瓶中，盖上干净盖子，将一瓶待检样品置于预先调节至45℃的恒温培养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瓶试样目测比较。

6.2.3 耐寒

6.2.3.1 仪器

仪器包括：

a) 温度计：分度值 0.5℃；

b) 冰箱：温控精度±2℃。

6.2.3.2 操作程序

取试样30g～50g分别装入2瓶100mL玻璃或塑料瓶中，盖上干净盖子，将一瓶待检样品置于预先调节至-10℃的冰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瓶试样目测比较。

6.3 卫生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6.4 净含量检测

按JJF 1070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按GB/T 37625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8.1 销售包装的标志

销售包装的标志按GB 5296.3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第77号令《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产品标签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8.2 包装

按QB/T 1685以及GB 23350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8.3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放轻卸,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远离火源，严禁与有毒、有腐蚀性物品混运，保持外箱完好，严禁在外箱上踩踏和堆放重物，易碎物品、向上、怕雨，箱子堆放层数及要求的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中的有关规定。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5℃～38℃的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火炉、暖气和水源。贮存时应距离地面20cm、距内墙50cm，中间应留有通风道。并按要求规范放置，严禁与有毒、有腐蚀性物品混贮，并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

8.5 保质期

在规定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好和未经启封时，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